

文藻外語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(核定版)

民國10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7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確實整合本校資源，發揮研究中心對外爭取資源並提高本校學術聲望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中心分為校級、院級及系級研究中心。
- 三、各**研究**中心之評鑑工作於成立滿三年後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進行各**研究**中心之評鑑。
- 四、評鑑委員小組由委員會主席遴聘相關人員五至七人組成，負責**研究**中心評審。
- 五、績效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**研究**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(含計畫、資產等)及其成效。
 - (二) 舉辦學術相關活動(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)數目及其重要性。
 - (三) 對本校之具體貢獻及校內外之實質影響。
 - (四) 其他足以顯示**研究**中心價值之項目。
- 六、評鑑結果分為：通過、不通過。
 - (一) **研究**中心運作正常、其運作依**研究**中心之年度目標並有具體成效者，評鑑「通過」。
 - (二) 經評鑑委員小組評為「不通過」之**研究**中心，得給予一年改進期限。
 - (三) 經決議裁撤之**研究**中心主任，兩年內不得提出新設研究中心之申請。若為校方指派則另議。
- 七、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一個月內向評鑑委員小組提出申覆，申覆業務，得以通訊方式行之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研究中心評鑑業務，得依需要另訂實施細則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藻外語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表

研究中心名稱

主任：

自評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項次內容	A型	B型	自評說明	自評分數	委員檢核分數	佐證編號
1	<p>研究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(含計畫、資產等)及其成效： 產官學合作計畫</p> <p>(1)產官學合作計畫每件5分。 (2)每項計畫執行完成並結案得5分。 (3)案件金額累計，每5萬元以上得5分，最高可累計60分。</p>	70	10				
2	<p>舉辦學術相關活動(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)數目及其重要性：</p> <p>(1)主辦學術相關活動每件10分(佐證資料為相關研習證明或議程紀錄)。 (2)協助辦理學術相關活動每件5分。</p>	10	10				
3	<p>對本校之具體貢獻及校內外之實質影響： 請提出具體說明(如專利、期刊等)並附佐證</p>	10	40				
4	<p>其他足以顯示研究中心價值之項目： 獲公民營機構證明之成效並附佐證</p>	10	40				

備註說明：

- 1.表單欄位說明:可自選 A 型或 B 型進行自評。
- 2.評鑑分數認定標準未達60分評為「不通過」之**研究**中心，得給予一年改進期限。

評鑑委員小組核章：